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之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購買協議

代價

誠如該公告所載，股東權益之總購買價包括以下組成部份：

- (a) 於完成日期已支付之現金 5,500,000 美元；
 - (b) 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 4,000,000 個 A-2 類單位（總值 4,000,000 美元）；
- （上述(a)項及(b)項統稱為「初始代價」）

- (c) 完成後調整(倘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之實際營運資金超過或低於預先協定之目標公司目標營運資金)(簡稱為「**完成後調整**」)；
- (d) 最多 2,000,000 美元現金及最多 1,500,000 美元的 A-2 類單位，將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EBITDA 釐定(簡稱為「**扣留代價**」)，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支付；及
- (e) 最多 32,000,000 美元現金及 8,000,000 美元的 A-2 類單位，將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EBITDA 釐定，須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的四月一日分三期等額支付(簡稱為「**獲利代價**」)。

完成後調整

初始代價將按等額基準進行完成後調整(即須向賣方支付超出的金額或向賣方收取短缺的差額)，有關款項以現金支付。按照協定，完成後調整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text{完成後調整} = \text{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實際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須進行若干應計及其他調整)} - 900,000 \text{ 美元(即目標公司之目標營運資金)}$$

於完成日期後 90 日內，目標公司須編製及交付一份最終營運資金聲明。倘若並未於 30 日內提出異議，完成後調整須於其後 10 日內支付。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完成後調整將為差額約 0.56 百萬美元，須由賣方向買方支付。

扣留代價

扣留代價將按如下方式釐定：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之實際 EBITDA	扣留代價	
	現金	A-2 類單位
等於或大於 2,5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1,500,000 美元
等於或大於 1,750,000 美元但小於 2,500,000 美元	目標公司二零一七年之 EBITDA – $2,000,000 \text{ 美元} \times \frac{1,750,000 \text{ 美元}}{750,000 \text{ 美元}}$	目標公司二零一七年之 EBITDA – $1,500,000 \text{ 美元} \times \frac{1,750,000 \text{ 美元}}{750,000 \text{ 美元}}$
小於 1,750,000 美元	零	

獲利代價

獲利代價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80%須以現金及 20%透過發行 A-2 類單位支付予賣方。有關計算獲利代價的詞彙按照下列釋義釐定。

獲利代價 = 基本估值減去扣減額 – 初始代價（完成後調整後）及扣留代價總和

倘獲利代價為負數，買方將無需支付任何獲利代價。

「平均 EBITDA」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 EBITDA 與二零一九年預測 EBITDA 平均數的金額。

「基本估值」指公司的基本估值，即平均 EBITDA 與下圖表所示適用乘數的計算結果：

平均 EBITDA：	基本估值乘數：
< 3,000,000 美元	0x (即基本估值 = 0 美元)
≥3,000,000 美元及 < 4,000,000 美元	8x (即基本估值介於 24,000,000 美元及 32,000,000 美元)
≥4,000,000 美元及 < 4,600,000 美元	9x (即基本估值介於 36,000,000 美元及 41,400,000 美元)
≥4,600,000 美元	10x (即基本估值等於或大於 46,000,000 美元，最高為 53,000,000 美元)

「扣減額」指，倘來自單個客戶的收入超過目標公司總收入若干百分比及／或目標公司未能實現購買協議所載有關開發目標公司網絡應用的業績里程碑，將自基本估值扣除的根據購買協議計算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預測 EBITDA」指

- (a) 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 EBITDA 等於或大於 4,200,000 美元，5,450,000 美元；
- (b) 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 EBITDA 等於或大於 3,360,000 美元但小於 4,200,000 美元，等於下列計算結果的金額：

$$5,450,000 \text{ 美元} \times \frac{\text{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 EBITDA}}{4,200,000 \text{ 美元}}；$$
 或
- (c) 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 EBITDA 小於 3,360,000 美元，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 EBITDA 的金額。

A-2 類單位的價值

A-1 類單位乃於收購事項之前認購及於完成時之價值為每個單位 1 美元，而 A-2 類單位乃於完成時發行及價值為每個單位 1 美元。倘在發行 A-2 類單位作為扣留代價或獲利代價（視情況而定）付款之前並無發行其他 A 類單位（包括 A-1 類單位及 A-2 類單位），則 A-2 類單位將就扣留代價及獲利代價按每個單位 1.00 美元發行。倘在之後發行 A-2 類單位作為扣留代價或獲利代價（視情況而定）付款之前有發行任何其他 A 類單位並構成重大發行（即按經擴大基準計新發行的 A 類單位佔到 15% 或以上，簡稱為「先前重大發行」），則先前重大發行中的 A 類單位每個單位價值將作為就支付扣留代價或獲

利代價而發行的 A-2 類單位的價值。MTM Choice Holdings 董事會擁有權力及全權酌情權（須受 A-2 類股東享有的若干有限批准權利規限）決定是否發行其他 A 類單位及發行的每個單位的價值。

概括而言，最高代價 53,000,000 美元包括以下現金及 A-2 類單位：

代價組成部份	以現金支付之金額	以 A-2 類單位支付之金額
初始代價	5,500,000 美元（受完成後調整規限）	4,000,000 美元
扣留代價	最高 2,000,000 美元	最高 1,500,000 美元
獲利代價	最高 32,000,000 美元	最高 8,000,000 美元
小計	最高 39,500,000 美元	最高 13,500,000 美元
總計	最高 53,000,000 美元	

有關 MTM CHOICE HOLDINGS 之資料

MTM Choice Holdings 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於美國特拉華州組織成立之有限公司，以開發品牌激活公司綜合投資組合。MTM Choice Holdings 全資擁有 MTM Choice。於收購事項後，MTM Choice Holdings 全資擁有 MTM Choice，而 MTM Choice 全資擁有目標公司。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MTM Choice Holdings 自其成立之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除稅前淨虧損	0.3
除稅後淨虧損	0.3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MTM Choice Holdings 及 MTM Choice 並未錄得任何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MTM Choice Holdings 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 0.12 百萬美元。

A-1 類、A-2 類及 B 類單位之性質

MTM Choice Holdings 並無擁有任何股份。MTM Choice Holdings 之股東權益包括 A 類單位（進一步細分為 A-1 類單位及 A-2 類單位）及 B 類單位。該等單位乃不可贖回。股東的權利及義務概列如下：

分派

根據 MTM Choice Holdings 之組織章程文件，倘 MTM Choice Holdings 向其股東作出現金分派（稅項分派除外），則該等分派將在股東中根據彼等各自之類別按下列優先次序進行分配：

- (1) 首先，任何可作出之分派將根據所持 A 類單位權益百分比按比例分派予各 A 類股東，直至其按累計基準收到的分派等於其向 MTM Choice Holdings 的注資為止；
- (2) 然後，分派將根據所持 A 類單位權益百分比按比例分派予各 A 類股東，直至其就注資金額收到每年百分之六(6%)的累計（即非複合）「優先回報率」為止；
- (3) 再後，向 B 類股東進行「追補」分派，直至其收到根據上文第(2)段及本第(3)段所作分派的 20% 為止；及

(4) 之後，任何所剩結餘將在 A 類股東及 B 類股東間分配，其中 80% 將根據其各自所持 A 類單位權益百分比按比例分派予 A 類股東，及 20% 將分派予 B 類股東。

審批權

只要 A-2 類股東持有合共至少 4,000,000 個 A-2 類單位，下列事宜將需要 A-2 類股東批准：

- (1) 對目標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作出的可被合理地視為以不成比例的方式對 A-2 類股東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發行股東單位除外）；
- (2) 分派資本（根據組織章程文件作出者除外）；
- (3) 目標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單位（根據組織章程文件作出者除外）；及
- (4) 承認目標公司新股東（根據組織章程文件作出者除外）。

投票權

除上述 A-2 類股東享有的有限審批權外，A 類（包括 A-1 類及 A-2 類）股東及 B 類股東均無以股東身份享有 MTM Choice Holdings 的投票權。MTM Choice Holdings 的董事會擁有 MTM Choice Holdings 日常業務活動的控制權。

提名董事的權利

根據 MTM Choice Holdings 組織章程文件，A-1 類股東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及 B 類股東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只要 A-2 類股東持有至少 10,000,000 個 A 類單位或價值至少 10,000,000 美元的 A 類單位，則彼等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權委任 MTM Choice Holdings 三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及 MTM Choice Holdings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支付獲利代價後，倘 A-2 類股東持有至少 10,000,000 個 A-2 類單位，彼等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而本公司則將有權委任四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在此情況下，MTM Choice Holdings 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可轉讓性

除非在若干情況下（例如承讓人為股東的聯屬公司），否則轉讓 MTM Holdings 的任何股東單位均須受限於 MTM Holdings 本身享有的優先承購權及 MTM Holdings 董事會的批准，以釐定承讓人或其聯屬公司並非競爭對手及轉讓乃屬合法及符合 MTM Holdings 組織章程文件條款。轉讓亦須受限於 MTM Holdings 組織章程文件所載的若干強賣及隨售條文。

單位持有架構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部份透過發行 A-2 類單位及部份透過現金支付。下表載列在交易的各個階段的單位持有架構：

	Pico USA, Inc.		賣方		B 類股東	
	A-1 類單位	分派權百分比 (附註 4)	A-2 類單位	分派權百分比 (附註 4)	B 類單位	分派權百分比 (附註 4)
緊接完成前	1,380,000	80%	-	-	10,000	20%
緊隨完成後	6,880,000 (附註 1)	50.6%	4,000,000	29.4%	10,000	20%
支付扣留代價後	6,880,000 (附註 2)	44.5%	5,500,000 (附註 3)	35.5%	10,000	20%
支付獲利代價後	6,880,000 (附註 2)	27.0%	13,500,000 (附註 3)	53.0%	10,000	20%

附註 1：於完成時，Pico USA, Inc. 按每個單位 1 美元認購 5,500,000 個 A-1 類單位。所得款項用於結算初始代價的現金部份。

附註 2：Pico USA, Inc. 擬於須支付扣留代價及獲利代價時認購額外的 A-1 類單位，藉此增加其持有的 A-1 類單位及其於 MTM Holdings 的分派權百分比。

附註 3：該等數據指可按每個單位 1 美元發行的 A-2 類單位的最大數目。

附註 4：MTM Choice Holdings 的現金分派須遵守本公告「分派」一節所載的優先順序。表格中的分派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告「分派」一節所載的(1)、(2)及(3)項所有分派已獲達成的情況而定。

代價的基準

於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時，MTM Choice Holdings 之管理層已參考若干因素，較重要的因素為(i)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ii)目標公司的技術（為 MTM Choice Holdings 業務策略的基本要素），(iii)適用最高價格時目標公司需實現的 EBITDA 目標及其他業績目標，(iv)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及(v)與目標公司業務性質類似之公司之相關過往買賣交易。

特別是，董事會經計及初始代價（受限於完成後調整）乃為固定代價及並非取決於目標公司未來盈利，同時扣留代價及獲利代價乃僅於目標公司達致未來目標盈利時方需支付。根據初始代價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目標公司市盈率將為 18 倍。根據初始代價加上最高扣留代價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EBITDA 目標 2,500,000 美元（有權收取最高扣留代價的最低盈利），目標公司股價／EBITDA 比率將為 5.2 倍。根據初始代價加上最高扣留代價及最高獲利代價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EBITDA 目標 5,150,000 美元（有權收取最高代價的最低盈利），目標公司股價／EBITDA 比率將為 10.3 倍。經考慮前述因素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數據，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認為，發行 A-2 類單位作為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付款（代替現金）將有助於節省本集團財務資源及將賣方（成為 MTM Choice Holdings 單位持有人及為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利益與 MTM Choice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自完成起的目標公司）的成功及持續增長相匹配，因此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包括法律盡職審查及財務盡職審查以及取得目標公司客戶的證明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根據收購事項發行 A-2 類單位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但概無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誠如該公告所述，收購目標公司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經計及視作出售事項，收購事項仍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A 類股東」	指	持有 A 類單位之股東
「A 類單位」	指	MTM Choice Holdings 之 A 類單位（包括 A-1 類單位及 A-2 類單位）
「A-1 類單位」	指	MTM Choice Holdings 之 A-1 類單位
「A-2 類單位」	指	MTM Choice Holdings 之 A-2 類單位
「B 類股東」	指	持有 B 類單位之股東
「B 類單位」	指	MTM Choice Holdings 之 B 類單位
「代價」	指	初始代價（完成後調整後）、扣留代價及獲利代價

「獲利代價」	指	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載的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
「扣留代價」	指	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載的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
「初始代價」	指	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載的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
「股東」	指	MTM Choice Holdings 之股東
「Pico USA, Inc.」	指	Pico USA, Inc.，本公司附屬公司
「完成後調整」	指	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載的於完成後對初始代價作出的調整
「單位」	指	A 類單位及／或 B 類單位

承董事會命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松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